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（白色）法制审核部门存档，第二联（红色）送达当事人，第三联（黄色）现场执法部门存档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现场执法单位联系人：林某松 联系电话：0755-8405-1553
联系电话：0755-8405-1553

附：查封、扣押财物清单（编号：坪地价[2020]第(001)号）

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动封、使用、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予以（ 查封； 扣押）。存放于 原地

第 一 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 一台粉碎锯机、一台挖掘机 第四条第一款

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

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 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

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

以上事实，有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、证据登记表 等证据为凭。

作业，拒不改正

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经环保部门许可，擅自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工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维同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 4 号互联 e 时代 B13-80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0300600122755

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：深圳市龙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分局 [2020] 第 (001) 号
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

2020年10月11日

第三人人签名：
执法人姓名及执法证号：
执法人姓名及执法证号：
执法人姓名及执法证号：
查封：□扣押期限：2020年11月14日
封存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 封存地点：原地
当事人签名：
2020年10月15日
第三人人签名：
2020年10月15日
第三人人签名：
2020年10月15日
第三人人签名：
2020年10月15日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是否紧急处置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 产 日 期
挖机	SR360R	1	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2017年7月
挖掘机	ZL520L	1	中联重科起重机有限公司	2016年3月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的名称：深圳市龙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编号：耕地价20201001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